

臺中市立龍津高中112學年度期末定期評量考程表暨範圍表-國三

國三期末考

| | 年級 | 第一節 | 第二節 | 第三節 | 第四節 | 第五節 | 第六節 | 第七節 |
|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5/7(二) | 國三 | 自習 | 作文 | 自習 | 英文 | 自習 | | 社會 |
| 5/8(三) | 國三 | 自習 | 國文 | 自習 | 理化 | 自習 | | 數學 |

因應會考非選題形式，補充數學科考試作答規則：
(請各位老師提醒每位學生務必注意)

1. 本答案紙一律用黑色原子筆作答。
2. 作答超出答案欄部分不予計分。
3. 答案紙正面請勿亂塗鴉或標記其他不相關符號。
4. 題目卷及答案紙背面可用於計算，除此之外不可用其他紙張計算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段考作文需攜帶黑筆。
2. 請遵守考場規則，違者校規處分。
3. 考前學生證放桌上備查，書包一律放置教室走廊(靠窗戶側)整齊擺放；抽屜淨空或桌子轉向。
4. 教師請依排定監考表隨班監考，其中【數學科】監考請提早到教室、【英文科】有聽力測驗。
5. 請監考老師提前到教務處領卷，測驗結束收卷請「確實點收」並在試卷袋封面填寫資料。
6. 提醒學生記得考試當天攜帶2B鉛筆、橡皮擦(畫卡用)，非畫卡題請用原子筆作答。

| 科目 | 年級 | 期末考範圍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國文 | 國三 | L4~L5~+自學1 |
| 英文 | 國三 | U3-U4 |
| 數學 | 國三 | 第一~六冊 |
| 自然 | 國三 | B6 L2+L4(40%，習作20%)+B3-B6(60%) |
| 社會 | 國三 | 歷L3~4 地理公民L1~3 |

※考試範圍依任課教師公告為準

